

福田大队采购无人机 设备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722-2024FE3002SZF-2)
(货物类)



采购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1, 开标前，各受邀参与人应在各自的电子终端设备上自行下载安装好“腾讯会议”系统（如 APP）、注册登记、并将用户名称设置为各自机构名称；自行测试并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

2, 各获受邀参与人凭腾讯会议“会议号”适时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参与。“会议号”将提前以短信（或邮件）等通讯形式发给各受邀参与人。

3, 开标仪式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方式的，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凭“会议号”进入指定会议室，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腾讯会议”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61
----------------	----

温馨提示

- (1) 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变更通知（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变更通知（如有）的内容有疑问的，请来电咨询，0755-82077536转109，李工；
-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务必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份数（**1份投标文件正本，5份投标文件副本，1份开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 (4) 投标人代表务必须在规定的地址及时间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5)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带上身份证原件或其它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以便开标时核查身份。
- (6) 投标人务必了解清楚本项目的资格性及符合性的审查内容和综合评审的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清晰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各投标人务必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日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保证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准确；
- (8) 温馨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如与采购文件有矛盾的地方，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发布采购公告,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征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福田大队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远东招标深圳(www.szyd11.com、www.zgyd11.com)”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22-2024FE3002SZF-2
2. 项目名称: 福田大队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5. 采购需求: 福田大队采购无人机设备一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所(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 且同一家总所(总公司)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 总所(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参与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 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3日17时(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点击《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人点击“供应商登记”, 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等待约10分钟)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

3. 本采购文件(数据文档下载)收费: 人民币500.00元/项/包, 概不退还。

咨询电话:0755-83629832、82078919转101、121 e-Mail: info@zgyd11.com。

投标人须知与用户需求查阅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22楼-远东开评标中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12月4日上午09时00分~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 现场递交: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之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邮寄递交: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E 远东招标公司, 收件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5-82077536-109。为避免快递未按时送达, 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的, 应确保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8时00分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4. 开标现场及观摩开标仪式: 本项目开标仪式采用线上方式, 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 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并将各自的用户名称修改为各自机构名称。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指定会议系统的投标供应商, 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其它事项详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六、发布媒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exgrp.com>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http://www.zgyd11.com>、
<http://www.szyd11.com>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 资金已落实。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 34 分；商务部分 36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11 号福田交警大队
联系人：曾警官
电话：0755-82077536 转 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采购文件》获取咨询）0755-83629806、82078819、83629816
（其他咨询）0755-82078819、82077364 转 101

传 真：0755-82077519

邮 箱：info@zgyd11.com、dept2@zgyd11.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李工

电 话：0755-82077536 转 103、1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投标人须知 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1.	1、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书》 采购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书》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投标邀请书》
2.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书》
3.1.	合格的服务： 1、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标注“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1.	踏勘现场： 无
5.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6.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投标价格和币种	
7.1	服务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指定地点
8.1	投标币种： 人民币
标书的准备、递交和评审	
9.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
9.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正五副，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注： 以上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里的被授权人提交，否则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9.3	投标文件将递交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4	投标截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书》																																															
9.5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9.6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9.6.1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无																																															
9.6.2	初审内容 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9.6.3	是否评定分离 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9.6.4	无																																															
10.1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指定地点。																																															
11.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用户需求书。																																															
12.1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p> <p>根据《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指导 and 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 </tr> <tr>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亿元（含）-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亿元（含）-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含）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货物采购，最低收费不高于人民币 5000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超过人民币 5000 元，采购代理（中标）服务费按货物采购计费标准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帐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附：关键信息表

一、初审内容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的相关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税务登记证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已经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的相关证书）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料，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②提供的证明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仪式的情况下，未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②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有意遮挡关键信息导致无法辨认影响审查的。 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不用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函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投标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交货期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交货期。
3	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有缺漏项
4	商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③《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④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技术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②一般参数超

	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投标人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⑤《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⑥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⑦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⑧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符合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评定分离信息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否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按序确定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家数	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家数	1

三、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p>价格</p> <p>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根据财政部令（2017）87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符合）调整后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 3. 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或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2 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3 如符合国发（2003）7号和财库（2014）68号要求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4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4%，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p>											
2	技术部分	3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评分因素</th> <th style="width: 10%;">权重</th> <th style="width: 15%;">评分方式</th> <th style="width: 45%;">评分准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打分</td> <td> <p>（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得15分（本项目带“▲”项技术参数有15个），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不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p> <p>（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技术参数有要求提</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专家打分	<p>（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得15分（本项目带“▲”项技术参数有15个），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不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p> <p>（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技术参数有要求提</p>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专家打分	<p>（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得15分（本项目带“▲”项技术参数有15个），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不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p> <p>（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技术参数有要求提</p>								

				<p>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且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p>
2	一般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4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不带▲条款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不带▲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全部满足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p> <p>(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且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p>
3	整体实施方案	9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交货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保证项目能够如期交付采购人使用并通过验收； (2) 产品的来源情况； (3) 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措施； (4) 项目实际建设方案； (5) 设备的安装部署方案； (6)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p> <p>(二) 评分标准： 1、投标人内容每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最高得6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对于服务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评审为优得3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服务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评审为良得2分； (3) 方案较完整，对于服务内容均有简单介绍，内容较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评审为中得1分； (4) 方案较有缺漏，对于服务内容均有简单介绍，内容不太清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评审为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p>

					并记录在档。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p> <p>(1) 针对项目需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p> <p>(2) 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具体技术要求, 投标人能够列出技术优势, 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的技术措施。</p> <p>(二) 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内容每满足以上一点得2分, 最高得4分, 未满足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 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p> <p>(1) 措施内容完整, 对于管控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 内容清晰,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评审为优得2分;</p> <p>(2) 措施内容比较完整, 对于管控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 内容较清晰, 满足采购需求的, 评审为良得1分;</p> <p>(3) 措施较完整, 对于管控内容均有简单介绍, 内容较清晰,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评审为中得0.5分;</p> <p>(4) 措施较有缺漏, 对于管控内容均有简单介绍, 内容不太清晰,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评审为差不得分。</p> <p>如果评审为差, 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p>
4	质量保证措施	6	专家打分		
3	商务部分				3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同类产品 (与所投产品同类型即可) 供货项目的业绩情况: 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投标时提供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p>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证书情况	5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无人机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 本项不超过 5 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国家专利局官网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期承诺	2	专家评分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进行评审:</p>

				<p>在质量保证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4	投标人的培训能力	6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需具备如下培训能力： 1. 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培训教员，每提供 1 名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2. 每一名培训教员具有同类无人机培训项目经验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书、项目合同（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商务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2) 售后团队投入； (3) 维修响应时间； (4) 售后服务范围及相关服务承诺。</p> <p>(二) 评分标准： 1、投标人内容每满足以上一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对于服务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评审为优得 2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服务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评审为良得 1 分； (3) 方案较完整，对于服务内容均有简单介绍，内容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评审为中得 0.5 分； (4) 方案较有缺漏，对于服务内容均有简单介绍，内容不太清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评审为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6	诚信情况	2	专家打分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p>

					<p>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2 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	--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警用智能执法飞行平台	8	套	拒绝进口	745,000.00
2	警用便携式执法无人机	6	套	拒绝进口	225,000.00
合计					970,000.00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序号	配置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警用智能执法飞行平台	1	无人机库	8	台	拒绝进口
2		2	飞行器	8	台	
3		3	无人机电池	8	块	
4		4	警灯喊话一体机	8	个	
5		5	图传增强模块	8	个	
6		6	5G 流量卡	8	张	
7		7	5G CPE 模块	8	个	
1	警用便携式执法无人机	1	无人机	6	台	拒绝进口
2		2	电池套装	6	套	
3		3	喊话照明警灯一体机	6	个	
4		4	图传增强模块+安装支架	6	个	
5		5	5G 流量卡	6	张	

备注：

1. 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货物预算限额，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核心产品：**警用便携式执法无人机**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 警用智能执法飞行平台

一) 无人机库:

1. 尺寸 $\l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舱盖闭合状态下, 不含气象站)
2. 重量 $\leq 35\text{kg}$ (不包含飞行器)
3. 具备不低于 IP55 的防护等级
4. 最大作业半径 ≥ 10 公里
5. 内置传感器: 至少包含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 舱内湿度传感器。
6. 具备拓展能力, 开放协议, 支持二次开发。
7. 支持边缘计算模块, 可本地获取机场媒体文件进行数据预处理。

8. ▲提供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飞行器:

1. ▲尺寸 $\leq 3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不含桨叶)
2. 飞行器裸机重量 ≤ 1450 克
3. 对角线轴距 ≤ 500 毫米
4. ▲最长飞行时间 ≥ 50 分钟
5. 飞行器具备 IP54 或以上防护等级
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0 m/s
7. ▲飞行器支持快速起飞, 无需等待 RTK 收敛 1 分钟内进入作业状态
8. ▲飞行器内置广角测绘相机, 相机 CMOS 不低于 4/3 英寸, 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具备机械快门, 最短连续拍照间隔不低于 0.7 秒
9. ▲飞行器内置长焦相机, 相机 CMOS 不低于 1/2 英寸, 像素数不低于 1200 万, 变焦倍数不低于 56 倍
10. ▲飞行器需配备警灯喊话一体机, 有效扬声距离: $\geq 300\text{m}$, 峰值声压: $\geq 125\text{dB}$, 总功率: $\geq 35\text{W}$, IP 等级 \geq IP54, 警示灯模式: 红蓝、红黄、6 种或以上颜色自定义。

以上“二) 飞行器”标▲的条款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结果满足上述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②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 原件备查。

★三) 每套警用智能执法飞行平台必须满足以下物品清单:

无人机库 1 台 (包含警用涂装, 中标方负责将机库安装在甲方指定的红绿灯杆上并调试至正常运营, 需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无人机 1 台 (包含警用涂装), 喊话照明警灯一体机 1 个 (包含警用涂装), 无人机电池 1 块 (包含警用涂装), 图传增强模块 (含至少 1 年流量费, 至少 100G 流量/月) 1 个, 5G 卡流量 1 张 (含 1 年流量费, 至少 300G 流量/月), 5G CPE 模块 1 个 (巴龙 5000 或以上 5G 基带芯片), 1 年保障服务 (保障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维修或置换服务, 其中无人机库保障额度不低于 46000 元、飞行器保障额度不低于 22000 元; 警灯喊话一体机保障额度不低于 5000 元), 1 年 100 万保额三者险不设免赔额度。

(二) 警用便携式执法无人机

1. ▲折叠后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225\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2. ▲飞行器对角线轴距 $\leq 381\text{mm}$
3. 起飞重量 (无配件) $\leq 920\text{g}$
4. ★最长飞行时间 ≥ 45 分钟
5.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6. 全向感知系统: 飞行器系统应配备全向(前、后、上、下、左、右)双目视觉系统, 底部应配备红外传感系统。
7.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geq 15\text{km}$
8. ▲卫星定位系统: 支持单北斗卫星定位系统

9. ▲支持一键全景拍照功能

10. ▲图传认证：采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SRRC 认证（需提供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飞行器内置广角测绘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4/3 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像元尺寸不小于 3.3um，具备机械快门，最短连续拍照间隔不低于 0.7 秒

13. ▲飞行器内置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2 英寸，像素数不低于 1200 万，变焦倍数不低于 56 倍

14. ▲飞行器需配备喊话照明一体机，尺寸：≤138×131×61mm，有效扬声距离：≥300m，峰值声压：≥114dB，照明距离≥150m，最大功耗：≥30W，照明角度≥14°，爆闪颜色支持红 蓝 黄 绿 白。

15. 配备的充电器需至少能够支持 3 块电池依次充电；充电器额定功率不低于 100W。

16. ★设备支持接入并提供用户视频专网的视频应用平台接入支撑服务，实现在后方查看飞行器画面，可将飞行器巡管视频推送至视频专网的视频应用平台并统一存储、调度，并将飞行器飞行状态、位置、轨迹实时回传，将事件结构化数据统一汇聚并上传至用户事件应用平台，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7. ★每套警用便携式执法无人机必须满足以下物品清单：

无人机 1 台（包含警用涂装、电池 1 块），电池套装 1 套（包含警用涂装，3 块电池、充电管家），喊话警灯一体机 1 个（包含警用涂装），图传增强模块+安装套件（含 1 年流量费，至少 100G 流量/年）1 个，5G 卡流量 1 张（含 1 年流量费，至少 300G 流量/月），1 年保障服务（保障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维修或置换服务，其中无人机保障额度不低于 19999 元，警灯喊话一体机保障额度不低于 5000 元），1 年 100 万保额三者险不设免赔额度。

以上“（二）警用便携式执法无人机”标▲的条款（除第 10 点“图传认证”外）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结果满足上述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提供由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报价和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2. 开标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和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4. 验收要求：

4.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4.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4.1.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3. 产品（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保证产品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害第三方权利、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6. 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7. 验收不能通过的，中标人应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产品仍未能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4.8.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采购人因此承担相关责任，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并开具的正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经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5.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双方对设备数量、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中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并开具的正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验收报告。经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设备要求:

6.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功能介绍及采购人招标需求相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3.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4.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计量检定的设备，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次检定并提交报告给采购人。

6.5. 货物需接入采购人系统的，在验收前由中标人负责接入采购人系统并可正常运行和使用，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包装和运输:

7.1.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7.2.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7.3.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7.4.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5.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和保险事项及货物验收前，灭失风险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 安装与调试要求:

8.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2. 中标人安排产品安装、调试及培训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全部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因此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9. 培训要求：

9.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2次培训，并保证二十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9.3. 指派专人，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和电话，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中标人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9.4.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9.5.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9.6. 质量保证期：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简称“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不少于1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11.2. 保修期内，如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的，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的，则保修期自设备最近一次经维修恢复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11.3. 安排不少于1人提供售后服务及明确对应的工作职责。对于采购人的应急维修要求，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和电话，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若中标人不及处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4. 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1.5. 质保服务方式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6.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11.7.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

11.8.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对设备进行修理完成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11.9.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承诺以优惠的价格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按采购人确认的维修收费标准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11.10. 中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原则、维修范围及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员安排。

11.11. 中标人应提供保修期后本项目采购货物故障的维修范围、维修方案和维修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

11.12. 为保障设备的售后服务及良好运行，从而保障采购人相关警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需具备原厂售后服务能力，所投产品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投产品原厂制造商须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为了保障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非生产厂家投标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

12. 其他：

12.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2. 投标人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其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要求（打“★”的条款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为重点扣分项），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投标无效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3)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4)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5)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6)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dept2@zgyd11.com）；

7) b.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和价格均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高到低排列。以上情况仍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a 抽签编号：投标一览表序号作为抽签序号；b 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组长从中抽选一名作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9)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参考品牌，那么参考品牌仅作为参考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提供参考品牌产品也可提供同等品牌或优于参考品牌的产品参与投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采购文件所提及的“签字”均表示要求“亲笔手写签名”，盖名字章视为投标无效，将被做投标无效处理。例如：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可以盖法定代表人姓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由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盖被授权代表的姓名章，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1、报价均应包含所有需中标人缴纳的税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货物 型号：									
									
	分项合计									
	*****货物 型号：									
									
	分项合计									
	合计									

注：

- 1、“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 2、此表为投标一览表之明细表，如出现算数错误，则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所述方法进行修正。
- 3、投标合计金额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开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报价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本项目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九）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给招标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列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书中。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已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则此项可不用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五、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7.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0.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5. 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16. 本公司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17.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我单位承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0.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有出现过《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到的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出现过《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到的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二)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1、本表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商务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2、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格性、
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评审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技术评审文件
（格式自拟）

附：开标文件格式（独立密封提交）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注：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 2.2. 投标人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3. 联合体投标

- 2.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2.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2.3.3.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2.3.4.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3.5. B.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6.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3.7.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3.8.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3.9.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10.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3.11.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2.3.12.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2.3.13.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2.3.14.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3.15.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16.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3.17.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2.3.18. (10)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2.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2.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的。
- 3.4. 投标货物（如有）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5.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3.6.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3.7.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如有）到货验收时，还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3.8. 货物（如有）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5.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分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大部分。专用条款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通用条款的修改等，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如有差异，以专用条款为准。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6.2.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被作投标无效处理的风险。
-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5.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6.5.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单位；
- 6.5.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6.5.3.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6.5.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5.5. 日期：指公历日。
- 6.5.6. 用户：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单位；
- 6.5.7. 采购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6.5.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6.5.9. 货物或服务：指符合本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招标要求。
- 6.5.10.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6.5.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6.5.12.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将疑问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有关法规规定的书面函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疑问问题将于投标截止日 3 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疑文件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且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7.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且其澄清、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变更时间一并在原公告媒体上

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9.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9.3.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 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10.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具体投标文件格式详见专用条款。

12. 投标报价

-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2.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1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5.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2.6. 1) 分项列明有关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及总价；
- 12.7. 2) 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货物（如有）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2.8. 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2.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限额；
- 1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12.11. 除非有相关正式通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

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12.12.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3.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14.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 26 款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15.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将导致投标无效。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4.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 14.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 14.3. 1) 对于要求授权的货物（如有）或服务，若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这些货物的正式授权；
- 14.4.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4.5.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6. 4)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货物（如有）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1. 根据第 14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5.3. 1) 货物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
- 15.4. 2) 为使货物或服务正常、连续地进行, 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 以及收费标准;
- 15.5. 3) 根据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 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 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5.6.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提出的工艺, 材料和货物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 商标和或样本目录号码, 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 以使采购人满意。

16. 投标供应商诚信须知

17.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予以通报。

18.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文件(包含一份USB接口设备或CD-R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 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 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 副本可由已经按招标要求盖章、签字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组成, 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 以正本为准, 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 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代理人签字, 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

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已经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每份副本整本骑缝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 18.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已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8.5.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资料的封面上分别标明“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 19.2. 密封文件均应：
 - 19.3.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4.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或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5. 3) 密封文件封面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 19.6.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 19.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7. 开标前，由各投标人和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8.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9.9.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3.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20.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根据第20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20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17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出席代表需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则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 23. 2. 按照**第 22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3.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3. 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4.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

- 25. 1. 依照有关法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 3 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25.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是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的（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人以评审报告方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5. 3.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5.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5.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 进入评标室的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 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4) 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在进入评审室前，应将所有电子通讯工具寄存。

(6) 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7)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中标条件。

(8)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

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9)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10)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所有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11)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评审工作程序（评标大纲）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1.2. 根据**第 26.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法人授权、投标人资格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1.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的投标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4. 初审内容：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5.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1.6.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7.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在

投标文件初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初审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8. (4)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采购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6.1.9.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0.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26.1.11.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26.1.12.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6.1.13.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1.14.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1.1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6.1.1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1.17.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6.1.18.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1.19.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0.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2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澄清有关问题

26.3.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比较与评价

26.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6.7. 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26.8. 编写评审报告

26.9.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26.10.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6.11. 2) 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6.12.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3.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26.14. 5) 评审结果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26.15.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8. 是否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1. 评定分离

27.2. 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选用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1. 适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27.1.2. 适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方法。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采用自法定标的项目，定标委

委员会的组成、定标规则、定标流程等规定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27.3. 非评定分离（即评定一体）。

27.4.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采用非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价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9. 适用非评定分离（即评定一体）评标方法

2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名单以专用条款的数量规定以此类推。

28.1.1. 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包为单位进行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2位小数，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和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8.2.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六、 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29.1. 除第32款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 资格后审

- 30.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 14 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如有）数量的权利

- 3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如有）数量和服务，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予以相应增减，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作任何改变。

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代理机构这样做的原因。

34.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 33.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将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

34.2. 若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标授予下一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下一个评标总得分最高（采用综合评分评审的）或评标价最低（采用最低价法））的投标人。

36.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35.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第 35.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通知书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和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36.3.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如未按第 36.1、36.2 款规定办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8. 质疑和投诉

37.1.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执行。

七、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I，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5,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6, 国家要求执行的其它政策文件

注: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 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II, 证明文件的规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标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要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应提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II,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依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符合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特别提示: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只能享受一次, 不可同时或兼得享受。

八,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条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精神开展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条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详见：

1, 采购公告。

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3,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称中小企业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财政部门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原则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七条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例外方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将选择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及以上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及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以），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的书面认定函，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第十四条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可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